

华泰财险附加扩展承保租金损失批单（2025版CB）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造成被保险场所内的被保险财产遭受灭失、毁坏或损毁，导致被保险人被保险场所无法使用所实际损失的租金。**租金不包括物业管理费、水电气等公共设施费和通讯费**。保险人对前述租金损失的赔偿金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租金损失赔偿金额 = 实际无法使用的天数 × (投保年租金/实际年租金) × (无法使用面积/总租赁面积) × (投保年租金/ 365)

（注：投保年租金超过实际年租金的，按实际年租金计算；**实际无法使用天数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最长赔偿期限，按最长赔偿期限计算**）

除本批单上述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